

目 錄

前言	1
教授群	1
研習領域	1
碩士班	1
博士班	2
就學歷程與細則	3
委員會職責	3
論文指導教授	3
博士班論文諮詢委員會	4
學業成績	4
抵免學分申請	4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班之條件	4
博士生資格考試	4
博士班論文進度審查辦法	5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	5
論文壁報發表	6
論文發表	6
重要的後續事項	6
其他細節請參考國立台灣大學教務章則選輯	6
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及專長 (表一)	7
各領域必修課程 (表二)	8
研究室選擇意願表 (表三)	9
更換實驗室申請書 (表四)	9
博士學位學習計畫表 (表五)	10
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 (表六)	11
附件一、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文件	12
附件二、碩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說明	19

前 言

這本手冊的主要目的是要幫助你瞭解植科所的現況以及你在求學期間應該注意的事項，這些權利及義務的規定攸關你的權益，希望你熟讀並遵守之。

研究所的生涯是你未來就業及研究教學的轉捩點；它不僅將影響你的工作方向，對於你未來的工作態度及表現也都會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在研究所的這段時間需要你專心的投入，為未來的工作做好準備。你將發現除了上課之外，還得致力於實驗室的研究工作、科學論文的研讀與研究成果發表，以及其他和學位相關的工作。所裡將提供你良好的設備，老師們也會盡力輔導並協助你，希望你把握這段時光和老師及同學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俾能順利完成學位。

教 授 群

本所目前有 15 位專任教師和 7 位兼任教師及 1 位特聘研究講座教授 (表一)。所有專任教師均可指導博士班及碩士班的論文工作及各種考試。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除另外規定外。

研 習 領 域

本所的主要研習領域包含植物生理及分子生物學 (plant physiology and molecular biology)、蛋白質體學 (proteomics)、結構生物學 (structure biology) 及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各領域的教師名單及專長請見 (表一)。碩、博士班各自設有其必修課程 (表二)。

1. 碩士班：

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 (包含專題討論 4 學分，專題研究 4 學分，植物科學特論 2 學分 <碩士班、第二學期>)，

並於畢業之前通過論文口試。

2. 博士班：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 (包括專題討論 6 學分，專題研究 6 學分，通過資格考以後則需修習植物科學特論 4 學分 <博士班、第一學期>)；碩士班學生直升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 (包含專題討論 8 學分，專題研究 8 學分，植物科學特論 4 學分 <博士班、第一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二年內參加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ination)，並於畢業前通過論文口試。

就學歷程與細則

在研究所的這段時間，必須充分瞭解所裡的各項規定，並注意其時效性，以免延誤畢業的時間。

1. 本所設有研究發展委員會和課程委員會，協助所長規劃所內各項有關研究及教學事務，其職責如下：

研究發展委員會

規劃碩博士班的入學考試、期中考核、資格考試等。

- (1) 籌劃研究所招生事宜。
- (2) 負責博士班研究生的資格考試。
- (3) 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資格。
- (4) 規劃並評估其他有關研究所之發展方向。
- (5) 規劃執行教師徵聘事宜。
- (6) 規劃所未來發展方向。

課程委員會

- (1) 審查新開設課程之內容。
- (2) 規畫學生必修和選修課程。
- (3) 規畫課程設立和整併。
- (4) 審核學分抵免事宜。
- (5) 負責籌劃碩士班研究生的論文進度報告。

2. 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的選定是每位研究生在開學之前的主要工作。指導教授除了指導研究生的論文研究工作之外，並得協助擬訂學習計畫，誘導研究生發揮潛力。

我們鼓勵有志於就讀植物科學所的同學，與本所教師、研究人員多方洽談，思慮未來可能的指導教授。一旦經台大放榜錄取的研究生，可以自行選擇論文指導教授，並盡早交回「植科所研究室選擇意願表」(表三)。若選擇指導教授有困難時可尋求所長協助。

3. 博士班論文諮詢委員會：

研究生於入學後的第一個學期得在論文指導教授的輔導下成立論文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委員會的人數，至少為五名，指導教授為委員會的當然召集人。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得建議增加委員人數，並由所長聘請之。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1) 幫助學生擬訂定學習計畫 (初步計畫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完成) (2) 評估研究進展並提供意見 (3) 參與研究生的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

諮詢委員會成立之後，博士生必須在論文指導教授輔導之下完成初步的學習計畫表 (表五)，經諮詢委員們同意之後轉送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查，再送所長核准。

學習計畫表所列的各項課程是畢業最起碼的要求。

4. 學業成績：

按校方規定，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課程不及格時得重修一次。

5. 抵免學分申請辦法：

研究生在碩一及博士生在博一入學前，可以申請抵免課程學分，先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再送課程委員會審核。

6.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班之條件：

碩士生於入學一學年以後，如具有 (表六) 所列條件者，得檢具成績單及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posal) 於每年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提出申請逕修博士班，由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之 (若有缺額可在隔年 1 月 20 日~1 月 31 日提出申請)。

7. 博士生資格考試 (附件一)：

博士生必須在二年內參加資格考試，考試以英文口試方式進行，口

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5~7位組成，並由所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得列席（但不得出席）委員會。口試前必須提出完整的論文計畫書（proposal），包括題目、背景知識、研究動機、材料與方法、以及預期結果等。若第一次未通過，需於半年內再提出，若仍未通過，則依校方規定辦理。口試通過後乃成為博士候選人。

8. 博士班論文進度審查實施辦法：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開始實施研究成果報告，於每學年上學期舉行，至論文口試為止，由課程委員會執行；召開諮詢委員會的進度審查由各指導教授自行決定。

9.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附件二）：

學位候選人修滿所需學分，研究成果經由壁報發表，同時經由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意，可依學校行事曆按時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需上網申請，<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以報請學校核備。

博士生論文口試前另須繳交一篇與論文相關之文章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此篇文章須刊登在SCI雜誌生命科學相關期刊排名前40%，並且為第一作者（96 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開始適用）。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會（博士生五至九人，碩士生三至五人）執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安排並通知口試委員，論文最遲必須於口試前一星期送達各口試委員，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之前一週張貼演講公告，並公開報告研究成果。成果報告後，得緊接著由論文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限口試委員會參加）。

論文考試成績以委員評定分數的總平均值為主，以 70 分及格，100 分為滿分。

如果論文口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退學。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口試，應於學期結束日

之前報請學校撤消該學期論文口試之申請。逾期未撤消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口試的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最後一天。論文口試及格後，得依口試委員之建議將論文做適當修改，並於論文呈交截止日(依學校規定) 之前送到總圖書館。

10. 論文壁報發表：

博士、碩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必須參加生科院聯合公開壁報發表會，壁報必須在畢業前統一張貼展示供大眾閱覽。壁報參展成績優良者將由生命科學院頒給「院長獎」，本所另頒給獎項。

11. 論文發表：

研究工作只有在論文發表於科學期刊之後才算具體的成果，研究所的研究成果發表時，文章的作者應包括學生本人、指導教授及其他具有重要貢獻的人員。通訊地址必須包含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nt B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2. 重要的後續事項：

- (1) 在所辦公室留下你的通訊地址並加入所友會，以便日後連繫。
- (2) 交還所有所裡的鑰匙及大樓安全卡。
- (3) 退還向本所借用的書籍及其他物品。
- (4) 清理實驗室及書桌，向指導教授交接。
- (5) 可和所長約定一個談話時間，他會很希望瞭解你對本所的看法，並歡迎你的建議。

13. 其他細節請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學則或教務章則選輯。

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及專長 (表一)

專任教師

王雅筠老師	植物分子遺傳學、植物氮源利用
李承勳老師	演化遺傳學、演化基因體學、數量性狀遺傳學
李鳳鳴老師	普通生物學及普通植物學暨實驗課程規劃
吳克強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植物生長與發育、植物分子逆境反應
金洛仁老師	Plant-pathogen interaction, β -aminobutyric acid priming phenomenon
林盈仲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學、生質能源
施明哲老師	植物逆境生理、植物酵素科技
張英峯老師	蛋白質體學
陳賢明老師	植物代謝體學
靳宗洛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植物生理、逆境生理學
楊淑怡老師	植物與微生物交互作用
鄭石通老師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鄭秋萍老師	分子生物學、植物與微生物交互作用
鄭貽生老師	蛋白質晶體結構、結構生物資訊
謝旭亮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光敏素的訊息傳遞、分子遺傳

兼任教師

林白翎老師	基因轉殖、基因體學、訊息傳導
林讚標老師	種子生理、植物逆境生理、植物分子演化
黃啟穎老師	植物生理學
詹明才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
葉開溫老師	植物分子生物、植物訊息傳導
蔡嘉寅老師	遺傳分子生物
簡慶德老師	植物荷爾蒙分析、種子生理

特聘研究講座

賀端華院士	植物分子生物學、植物生理學
-------	---------------

註：教師按姓氏筆劃排列

必修課程 (課程識別碼)

一、碩士班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 4 學分 (B42 M0030)、專題研究 4 學分 (B42 M0020)、植物科學特論 2 學分 (B42 M1500)。畢業之學期則需選修碩士論文 (B42 M0010)，以利論文成績登載。而一年畢業之碩士生得減修「專題討論」2 學分及「專題研究」2 學分)。

二、博士班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 6 學分 (B42 D0030)、專題研究 6 學分 (B42 D0020)、植物科學特論 4 學分 (B42 M1500)、畢業之學期則需選修博士論文 (B42 D0010)，以利論文成績登載。請與各指導教授詳細討論修習必要課目。

三、本所老師開授可選修的課目如下 (表二)：

逆境植物學 2 學分	植物基因鈎取 2 學分
植物基因轉殖學 2 學分	進階植物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植物基因轉殖學實驗 1 學分	光合作用與光植物生理學 3 學分
功能性基因組學 1 學分	植物分子遺傳學 2 學分
功能性基因組學實驗 2 學分	微生物在植物科學之應用 3 學分
植物生長與發育 3 學分	基因體學 3 學分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學分	科學寫作 3 學分
基因體與基因體學 3 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學 2 學分
分子生物學 4 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 2 學分
植物荷爾蒙分析 3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學分
微生物遺傳學 3 學分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更換實驗室申請書 (表四)

說明：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於 _____ 學年度入學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碩、博) 士班，並在_____ 老師研究室進行研究工作，由於_____ 因素，申請更換實驗室，已獲得原指導教授以及新指導教授同意。茲附上老師簽名一份如下，敬請同意。

原指導教授簽名(或committee)：

新指導教授簽名：

此 呈 所長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學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 (表六)

姓名		學號	R-	(浮貼)
現肄業學系所(組)				二吋脫帽照片(作學生證用,請勿用生活照、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
擬逕修博士學位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在該碩士班年級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為_____人中之_____名。 (系、所、學程)承辦員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 (系、所、學程)主任簽章： (請擇一查註)</p>				
擬就讀系所學程審核意見	<p>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所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學程)主任： (請簽名)</p>			
附註說明	<p>一、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p> <p>1. 碩士班修業1年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者，從其規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p> <p>2. 經肄業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申請期限：7月20日起7月31日止(各系所另訂時間者，從其規定)。</p> <p>三、申請手續：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擬就讀系所或至研教組索取申請書，併同碩士班歷年(1年以上)成績單乙份、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資料交到擬就讀研究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p> <p>四、各所至遲於8月7日前將各生申請書(簽註審核意見)及核准名單送交研教組。</p> <p>五、本組將於8月底上網(研教組網站)公告核准名單。</p> <p>六、獲准學生請以博士班繳費單繳交學費。</p> <p>七、研教組承辦人：電話:33662388 轉 402-8</p>			

附件一、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法

99.10.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資格考試：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在入學二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以英文口試方式舉行。
2. 口試前須提交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試，並由其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所方核備。並由所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得列席(但不得出席)委員會
- 3 論文計畫書 (proposal) 須包括題目、背景知識、研究動機、材料與方法、以及預期結果等。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 (含) 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 4 若第一次未通過，需於半年內再提出資格考申請；若仍未通過，則依校方規定辦理。口試通過後乃成為博士候選人。

二、學位考試

1. 學位候選人修滿所須學分，研究成果經由壁報發表，同時經由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意，可依學校行事曆按時向所提出申請論文口試，以報請學校核備。博士生論文口試前另須具備：
 - (1) 繳交一篇與論文相關之文章的抽印本 (或已被接受的正式文件)，此篇文章須刊登在 SCI 雜誌生命科學相關期刊排名前 40%，並且為第一作者 (96 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開始適用)。
 - (2) 繳交歷年成績單。
2. 論文口試由五至九人口試委員會執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安排並通知口試委員，論文最遲必須於口試前一星期送達各口試委員，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之前一週張貼演講公告，並公開報告研究成果。成果報告後，得緊接著由論文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限口試委員會參加)。論文考試成績以委員評定分數的總平均值為主，以 70 分及格，100 分為滿

分。

3. 如果論文口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退學。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口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消該學期論文口試之申請。逾期未撤消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口試的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最後一天。論文口試及格後，得依口試委員之建議將論文做適當修改，並於論文呈交截止日（依學校規定）之前送到總圖書館。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資格考研究計畫構想書綱要 (中文)

- 封面
- 目錄
- 題目
- 摘要
- 研究目的、背景、重要性、文獻回顧
- 擬進行之研究項目
- 結果
- 未完成的研究項目
- 整個研究進度表 (time table)
- 參考文獻
- 附錄 (已發表或初稿皆可)
- 封底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資格考研究計畫構想書 (英文)

Preliminary Exam Proposal
(PhD Candidacy Qualify Exam Proposal)

- Cover page
- Contents
- Title
- Abstract
- Research objectives, background, significance, literature review
-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 Results
- Unfinished work
- Time table
- References
- Appendix (published or draft data are accepted)
- Back cover page or end page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1.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

2. 論文題目：

3. 預定口試時間地點：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4.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推薦：

領域(任職單位)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所長簽名：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報告表

1.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

2. 口試日期：

3. 口試論文題目：

4. 口試委員：

_____ (召集人)

召集人綜合口試委員意見：

口試委員有二人以上(含)不同意時，口試即不合格。

5. 口試結果：

- a. 口試及格，並推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b. 口試論文修改後，送審通過。
- c. 口試不及格，得予重考一次。
- d. 第二次口試及格，並推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e. 第二次口試不及格，應退學。

附件二、碩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說明:

1. 申請資格:

- 碩士班: 修業逾一學期
- 博士班: 修業逾三學期
- 逕修博士學位者, 需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已修畢各規定之學程與應修學分
- 已完成論文初稿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2. 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 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 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所辦會提前截止)。
- 第二學期, 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 至四月三十日止 (所辦會提前截止)。
- 若要撤銷學位考試, 須在該學期結束前填畢「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簽章後交由所辦轉交研教組, 期末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 以一次不及格論。

※校方逾期不收件, 將會導致延畢, 故請同學在規定日期前交至所辦。

※若有特殊原因, 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 不在此限。

3. 需繳交資料:

截止日期前, 請檢附論文口試申請表 (須先請指導教授簽名)。

請至台大 myNTU 網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輸入資料, 並印出申請書送交所辦。

4. 口試前作業:

- 以上資料繳交至所辦後, 再請填寫「畢業套餐」中的口試委員清單, 於口試前兩週繳交回所辦。考試前需再向所辦領取口試當天需要之資料。
- 交口委名單同時請提供所辦口試日期及地點, 方便預約教室作業。
- 碩士班口委名單需三至五人
- 博士班口委名單需五至九人
- ※口委名單請在口試前兩週交回!
- 口試前資料包含如下, 口試前請先確認文件到齊:
 - (1) 畢業同學注意事項 * 1
 - (2) 台大碩/博士學位考試試卷 (口試紀錄表) * 1
 - (3) 碩、博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有幾位口試委員就有幾張)

- (4)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在論文格式的檔案內，自行打字) * 2
- (5) 收據 (有幾位口試委員就有幾張) 需於考試前至台大植科所辦公室領取
- (6) 台大口委聘函 (有幾位口試委員就有幾張) 需至台大植科所辦公室領取

5. 口試結束後需繳回:

- 口試紀錄表正本
- 口試委員收據 (需填寫正確銀行帳戶、代碼和簽章後再交回)

6. 辦理離校:

- (論文繳交請依照圖書館規定) 請先自行登錄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所屬校區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與授權書正本。
- 上傳檔案可為 PDF 檔、Word 檔等。
- 檔案上傳後，圖書館將大約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審核無誤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 授權書將隨 e-mail 寄送至研究生電子信箱，請自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持授權書正本及該論文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 有未通過審查之情形，系統亦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請儘速更正錯誤項目或重新上傳電子檔。詳細作業說明與常見問題，請參考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頁。
- 論文電子檔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前。
- ※若無法即時繳交者，請於期限前至所辦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於補交論文後，可於該學期畢業。
- 離校前請交畢業論文精裝或平裝本 2 冊至總圖，辦理離校手續。
- 離校手續請至台大網頁mNTU 學生項下「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辦理，完全線上辦理，無需填寫離校手續單。
- **離校同意書**請給指導老師親自簽名過後，送交植科所辦公室辦理離校。

7. 若尚有不清楚的地方，請再洽植科所所辦。

8. 相關網址: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http://www.aca.ntu.edu.tw/gra/forms.asp?id=9> (各相關表單下載)

myNTU 臺大人入口網 (學位考試線上申請)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博士學位候選人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	姓 名	現任或曾任職務	備 註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_____月				
博士學位候選人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	姓 名	現任或曾任職務	備 註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_____月				

說明：

1.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研教組、醫教務分處）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2. 請於備註欄以『*』註明指導教授。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內、外委員比例不限，惟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4.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請見背面說明。

系（所）主管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碩士班研究生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	姓 名	現任或曾任職務	備 註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 月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 月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 月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預定口試月份： 月				

說明：

1.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研教組、醫教務分處）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2. 請於備註欄以『*』註明指導教授。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內、外委員比例不限，惟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4.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請見背面說明。

系（所）主管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組別：_____

考試地點：_____

學號：_____

記錄：_____

姓名：_____

學位考試成績：_____ (請以等第制評分，成績評量定義詳見下列說明，研究生及格標準為B-)

論文題目：_____

考試委員簽章：

※成績評量定義：Definition of Grades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ll goals achieved)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achieved)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F：未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not achieved)

X：因故不核予成績 (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碩 /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一、 研究生姓名：_____

二、 分項評估：

1. 基本學識及論文背景是否足夠？
 特優 優 良 佳 可 差
2. 論文實驗工作在『質』上是否滿足『博士』、『碩士』水準？
 特優 優 良 佳 可 差
3. 論文實驗工作在『量』上是否滿足『博士』、『碩士』水準？
 特優 優 良 佳 可 差
4. 論文書寫上是否正確清晰，實驗結果的整理與解釋、推論是否合乎邏輯？
 特優 優 良 佳 可 差
5. 口試時回答問題的能力及態度是否良好？
 特優 優 良 佳 可 差

三、 綜合評分標準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成績評量定義 (Definition of Grades)
A+	90-100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	85-89	所有目標皆達成 All goals achieved
A-	80-84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	77-79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	73-76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	70(含)以下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四、 評分

論文口試成績：_____ (以上資料供研究生參考)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 2016 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口試委員： (單位) _____ (簽章)

植物科學所研究生離校同意書

同意該生至所辦辦理離校手續

植科所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 已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完成之論文送給各口試委員

- 已完成實驗室移交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